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与福清市人民政府对年产 20 万吨氯化钛项目的拟投资金额和合作方式达成的初步意向并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公司本次与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江阴管委会”或“甲方”）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或者“本协议”）系前述事项的进展。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阴经济开发区拥有海西最佳天然深水良港，江阴港区坐落于福建最大海湾兴化湾北岸，处闽东南经济繁荣圈中心位置，恰居上海港、深圳盐田港航运线中部，北上上海、大连、天津，南下广州、深圳、香港，都在 800 海里以内，可接受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中国经济增长极的辐射；与台中相距仅 100 海里，是大陆距台湾最近的深水港口之一。拓展全球视野，江阴港区又恰好处在中国海岸线中

心点和环南北太平洋两个经济圈的交叉点，距国际集装箱环球主航线仅 24 海里，世界海洋黄金水道的“黄金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阴管委会与公司在福清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协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双方对年产 20 万吨二氯氧钛项目建设细节的进一步确认，项目用地情况以公司下一步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履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二氯氧钛项目。

2、项目用地

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江阴工业区西部片区福州科麟和福建巴陵项目用地之间的地块（以公司下一步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用地面积 92,000 平方米（138 亩，具体面积以红线图面积为准）。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从与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3、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为二氯氧钛和三氯化铁，产量分别为 20 万吨/年和 6 万吨/年。

4、实施期限

项目总建设期 2 年，其中土建建设期 18 个月、设备安装调试期 6 个月。

（二）项目建设

1、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指标按福清市规划部门要求的规划设计条件严格执行。

2、本合同签订 1 个月内，乙方必须在江阴工业集中区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申办税务登记，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开展可研、环评、立项、安评等前期工作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报批。

（三）项目验收

1、乙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乙方在申请项目验收之前必须完成环保和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2、甲方在受理乙方项目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验收。验收标准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3、验收合格的投资项目由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发给项目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投资项目由甲方或其授权部门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不合格项目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合格项目在整改期满后 3 个月内必须向甲方提出第二次验收申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使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氯氧钛项目建设用地得到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实施供给侧改革以达到优化供应配置、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减少发展风险等目的，还能让公司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

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与江阴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对年产 20 万吨二氯氧钛项目建设细节的进一步明确，土地价格以公司下一步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外部的审批、备案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尚需经甲方上报福清市政府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